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閣下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閣下不要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閣下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當天能夠親自出席，閣下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閣下親自投票。務請注意，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有條件地採納之日期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配發日期」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向獲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適用法律」	香港或其它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細則」	本公司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甲類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乙類參與者」	任何關連實體不時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政總裁」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段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甲類參與者及／或乙類參與者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得認股權之人士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認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就任何特定的認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名獲授人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限
「行使價」	獲授人在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按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釐定
「授出日期」	就任何特定的認股權而言，認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營業日
「獲授人」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為個人)或獲准受讓人
「終止理據」	就獲授人而言，指(i)獲授人的行為使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用(或如為董事，將其免任)，不論該終止權利是否已被行使，或(ii)獲授人破產，或(iii)獲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內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或「新計劃」	建議本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	載有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文件
「認股權」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其它計劃」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外的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認購權之計劃
「獲准終止理據」	指因以下任何理據由相關(一間或多間)公司終止獲授人(為僱員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的僱用或將獲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的董事)免去董事職務：(i)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時或之後退休；(ii)經董事會同意在該年齡之前退休；(iii)在受僱期間或董事任內發生的傷殘、健康欠佳或意外；(iv)裁員；或(v)經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它情況
「獲准受讓人」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七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根據適用於獲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獲授人的任何認股權之人士(在認股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關連實體」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更新授權」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17.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卸任董事」	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任何其它計劃(如有)合計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
兼集團財務總監)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陳國邦先生
許仲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GBS, CBE, JP*
方剛先生 *GBS, JP*
捷成漢先生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鄧日燊先生 *SBS, JP*
謝秀玲女士 *JP*
唐寶麟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在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丙)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二) 重選董事

四名董事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在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將分開以單獨的決議案由股東進行表決。

卸任董事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丙)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評估準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經考慮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之個人履歷內)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已根據《上市規則》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述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四)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〇一一年採納了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已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經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通過向獲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來肯定其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激勵獲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獎勵以最大化其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以及培養企業認同感，使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56,027,32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05,602,732股股份，即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甲類參與者及乙類參與者，彼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得認股權。在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被選為獲授人時，將仔細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從而達到新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名人士在本集團的資歷、職位、職責和服務年期，以及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把乙類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有所裨益，因為與其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激勵其向本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貢獻。儘管乙類參與者未必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鑒於其不時參與本集團的工作項目，仍然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尤其是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其增長和發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因此納入

乙類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並與新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本公司可向乙類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作激勵，以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從而促進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程度的合作和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和連繫。

在不違反新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作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時因應個別情況，在新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其中包括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行使認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獲授人的任何認股權的退扣機制(不論是出現了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它情況)。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所訂明者外，認股權並無附帶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董事會相信新計劃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靈活性，其中包括因應個別情況選擇獲授人及釐定歸屬期、設置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實現新計劃的目的。

獲授人有權以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1)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2)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這釐定行使價的依據，將有助於保全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獲授人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達到新計劃的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得以實現上述新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新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新計劃沒有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為及將會成為新計劃的受託人。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為新計劃的條款摘要，但不構成新計劃的全部條款。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計劃。

條件

新計劃會在(1)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計劃的所須決議案後，及(2)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因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假設所有認股權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計劃授出的價值，因為對估值關鍵的各種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認股權可能須遵守的其它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並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董事認為基於假設來計算認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是屬猜測而沒有意義的，而且事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

文件展示

新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展示時間不少於十四(14)天。新計劃的規則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買賣。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足以令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五)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 建議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卸任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錄一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徐耀祥先生 *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現年76歲，自二〇〇八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二〇一五年成為副主席。

徐先生是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是會德豐有限公司(「WAC」)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WAC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WAC／九龍倉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WAC的董事。徐先生亦是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四月於香港除牌)、WAC的全資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Wharf Estate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他曾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董事至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

徐先生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並擔任該會「地產及建造業組」行業組別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徐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本集團與徐先生之間現有的服務合約，徐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約為每年港幣二百四十五萬元。此外，徐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每年由本集團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徐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陳國邦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一直參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個地產發展項目。他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在其中的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內地發展物業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大型內地投資物業建築項目。他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出任海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是土木及結構工程會士。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工程協會的特許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現有的服務合約，陳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約為每年港幣四百一十六萬元。此外，陳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每年由本集團單方面釐定。支付予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3. 羅君美女士 *MH, JP*，現年68歲，自二〇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在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她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的東主。她是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羅女士亦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她是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榮譽創始會長。她於二〇〇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羅女士目前是三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亦獲委任為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公眾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羅女士曾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她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七年六月退休；亦曾任新華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六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為止。

羅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及每年港幣十五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她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羅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羅女士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謝秀玲女士 JP，現年70歲，自二〇二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加拿大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謝女士現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公眾上市)的管理人)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謝女士為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名譽顧問及該局之政策、註冊及監督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行動工作小組之成員。謝女士亦是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 Business Advisory Group副主席兼成員及Public Policy and Regulation Advisory Group成員。她並出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香港醫院管理局成立時加入該局，至二〇一三年八月底退休前是該局的財務總監及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謝女士自二〇一三年十月起擔任WA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除牌為止。

謝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她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謝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謝女士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6,0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逾305,602,732股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細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進行。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AC佔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十)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二年三月	29.35	21.75
二〇二二年四月	25.75	21.20
二〇二二年五月	26.25	20.40
二〇二二年六月	28.85	24.30
二〇二二年七月	29.85	27.70
二〇二二年八月	30.15	27.35
二〇二二年九月	29.60	24.90
二〇二二年十月	27.00	21.55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7.45	19.54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4.10	20.20
二〇二三年一月	23.55	20.20
二〇二三年二月	20.50	17.30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9.02	16.82

附錄三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

以下為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其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

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通過向獲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來肯定其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激勵獲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獎勵以最大化其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以及培養企業認同感，使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2.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件

新計劃會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a)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計劃的所須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認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新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十週年時到期(除非按其條款另行終止)，此後不得再根據新計劃要約或授出更多認購權，但新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確保到期前或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其它情況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4. 合資格參與者

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甲類參與者及乙類參與者，彼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或在適用情況下，繼續合資格)獲得認股權。

5. 授出認股權

- 5.1 在不違反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一項或多項要約。
- 5.2 要約須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發出。
- 5.3 在發出要約後不再具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受要約。
- 5.4 當本公司收到獲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複本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貨幣的其它面值金額)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時，要約即被視為已被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一旦被接納，認股權將被視為自其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當日起已被授出。在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概無要約可予或可供接納。
- 5.5 除非要約函另有說明，任何要約可就少於其所要約的股份數目被接納，前提是須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被接納。如要約未按照要約函中規定的方式被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發出後不再符合資格，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而無須另行通知。
- 5.6 在不違反新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作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時因應個別情況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在新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須在要約函內訂明)，其中包括認股權的歸屬期、在行使認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獲授人的任何認股權的退扣機制。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訂明者外，認股權並無附帶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5.7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 5.8 董事會可授出在行使期內不同時期按不同價格釐定行使價的認股權。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可按新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要約函中訂明，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7. 認股權的轉讓

認股權只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認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認股權的權益。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獲授人為獲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將認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獲准受讓人」)：

- (a) 獲授人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建議受讓人的所有資料，令董事會信納建議受讓人確屬獲准受讓人；
- (b) 獲授人和建議受讓人各自承諾及保證建議受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認股權的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受讓人，且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本段中比照適用於進一步轉讓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ii)在任何時候均屬獲准受讓人；及
- (c) 聯交所授出豁免以准許轉讓或出讓。

8. 行使認股權

- 8.1 在相關行使期及其它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來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該通知須說明相關認股權因此而被行使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8.2 每份此類通知須附有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任何沒有全額匯款的通知均屬無效。在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及(在適用情況下)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本公司應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獲授人發放股票。

9. 身故時的權利

如獲授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認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其身故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0. 因傷殘的原故被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在相關認股權授出時屬甲類參與者及／或乙類參與者的獲授人因傷殘的原故不再屬甲類參與者或乙類參與者，獲授人可在離職日(該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作為董事或僱員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或最後任職的日子)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離職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1. 因獲准終止理據的原故被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在相關認股權授出時屬甲類參與者及／或乙類參與者的獲授人因任何獲准終止理據(傷殘以外)的原故不再屬甲類參與者或乙類參與者，獲授人可在離職日(該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作為董事或僱員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或最後任職的日子)起計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離職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2.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它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安排計劃)，本公司應立即就此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隨即可在該要約(或任何修改後的要約)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如屬收購要約)或在公司通知獲授人的期限內(如屬安排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如屬收購要約)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當日(如屬安排計劃)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3.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就此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隨即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向獲授人發出通知當日仍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應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14. 提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提出與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有關的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第12段所指的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設想的任何搬遷計劃)，本公司應在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相關計劃的同一日，就此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隨即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在向獲授人發出通知當日仍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應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15. 股份級別

認股權被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日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及適用法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現有全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派，但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

16.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將告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提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第13段的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在第14段所設想的情況下建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e) 獲授人因獲准終止理據以外的原故不再屬甲類參與者或乙類參與者之日；
- (f) 獲授人違反授出認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及
- (g) 董事會決議獲授人未能或不能或已經不能符合根據新計劃所訂定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17. 計劃授權限額

17.1 在不違反下文第17.2及17.3段的情況下，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但如果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和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按新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17.2 在不違反第17.3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如果在採納日期或對上一次授出更新授權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該等股東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更新授權，使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c) 如果本公司在取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和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及
- (d)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內載根據當時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17.3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內載每名可獲授相關認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的目的及認股權條款如何達到相關目的之闡釋；
- (c) 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計算最低行使價的目的而言，提呈授出該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就相關認股權提出要約的日期。

1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認購數量

若向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計至授出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新計劃及其它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相關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進一步授出的認股權(及早前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目的，以及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相關目的之闡釋；及
- (c) 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上文(a)段所提及的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在不影響第5段中概述的規定的情況下，(a)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時，須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相關認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b)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會導致在計至授出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新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如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適用法律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相關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20. 更改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化，而這情況是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所引致的，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示(i)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對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所需調整均須按照下列要求進行：

- (a) 調整所給予獲授人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須與獲授人在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
- (b) 調整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任何其它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股份認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在適用情況下)作出。

除資本化發行的情況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證明相關調整符合上述要求。

21.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新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能生效：(a)對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b)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獲授人的修改；及(c)對董事會修改新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前提是該新計劃經修訂的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任何其它適用法律。

22. 終止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均可隨時終止新計劃的運作，而在這情況下，不得再根據新計劃提供或授出認股權，但新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確保新計劃終止前或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其它情況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23. 註銷已授出的認股權

23.1 任何認股權可全部或部分及隨時被註銷：

- (a) 如本公司與相關獲授人同意，自本公司與獲授人協定註銷之日起生效；或
- (b) 董事會酌情決定向相關獲授人就註銷發出書面通知，自該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前提是(i)董事會提出向獲授人授出與被註銷的認股權等值的替代認股權；或(ii)本公司須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被註銷的認股權在註銷當日的現金價值的金額予獲授人，而相關現金價值由董事會參考緊接註銷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與行使價之差額而釐定。如在支付任何相關款項前，相關獲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再收取任何相關款項的權利會被取消，且不再有相關權利。

23.2 如已向獲授人授出的認股權被註銷，並根據新計劃向同一名獲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新授出只可根據新授出其時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被註銷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3.3 在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前，如果已經出現與相關獲授人有關的任何終止理據，則不得配發股份，且須立即註銷該獲授人為受益人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而該獲授人不會就此有任何權益或申索或賠償或其它任何權利。董事會關於「終止理據」有否在任何時間出現的決議案將為定論。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切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上述(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董事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六)「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七)「茲議決：

(甲)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規則載於現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印本「A」；

- (乙) 根據上文(甲)段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任何其它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數目；及
- (丙)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便全面落實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計劃下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認股權計劃，但相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並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下認股權的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量的股份，但同時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為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v)如其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其他股東着想，如果股東的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冠症狀，我們建議該股東不要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建議股東可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彼等投票。如股東當天能夠親自出席，該股東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股東親自投票。**務請注意，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 (二)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三) 關於通告第二個事項，徐耀祥先生、陳國邦先生、羅君美女士和謝秀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四) 關於通告第三個事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五) 關於通告第五個事項，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八)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九)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